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司簡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玟瑋

相　對　人　陳美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其他共有人等欲出售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陳火為地上權人、地上建物所有人，其繼承人陳水金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美鳳有優先購買權，聲請人依法通知相對人依相同條件有優先購買權，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桃園市○○區○○路○○○ 巷○○號6 樓」寄發存證信函，惟該通知，經郵務送達結果，相對人陳美鳳遭以「原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而相對人陳美鳳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路○○○ 巷○○號6 樓」，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復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地查訪，據該局查訪結果顯示，相對人已長年未居住在其戶籍地，現址由其他住戶居住中，此有該局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以桃警分刑字第1090045506號函附查訪紀錄表、現場彩色相片4 張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